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6.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5.4.3 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已经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登记业务，公司总股本由 695,596,569 股增至 1,425,596,569 股。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4.19 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2.17 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为 3.16 元/股。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及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